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aguang Technology Co.,Ltd.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52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亚光股份	指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光有限、有限公司	指	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亚光科技实业	指	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乐恒节能	指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廊坊天宜	指	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廊坊天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被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后注销
晶立捷	指	浙江晶立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乐恒	指	北京乐恒天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达立恒	指	河北达立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温州元玺	指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温州华宜	指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温州奇皓	指	温州奇皓机械制造厂（曾用名：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瓯海县永强药用阀门厂、瓯海县药用阀门厂、温州市瓯海药用阀门厂）
上海啸羽	指	上海啸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程然阀门	指	温州程然阀门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3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336%。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所、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商、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智研咨询	指	北京智研钧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市场调查及行业分析的第三方咨询机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用名词释义

API	指	英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的缩写，原料药，直译为药物活性成分，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原料药无法直接供患者使用，需经提纯、添加辅料等环节进一步加工成制剂，才能被患者直接服用。
三合一	指	过滤洗涤干燥机，在同一设备内实现过滤、清洗、干燥三项功能。
OA	指	英文 Office Automation 的缩写，是将计算机、通信等现代化技术运用到传统办公方式，进而形成的一种新型办公方式。它可以通过特定流程或特定环节与日常事务联系在一起，使公文在流转、审批、发布等方面提高效率，实现办公管理规范化和信息规范化，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ERP	指	英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企业资源计划，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MVR	指	机械蒸汽再压缩技术（Mechanical Vapor Recompression）。
结晶	指	固体物质以晶体状态从液体或熔融物中析出的过程。
精馏	指	一种利用回流使液体混合物得到高纯度分离的蒸馏方法。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声明及承诺	1
释义.....	2
一、普通名词释义.....	2
二、专用名词释义.....	3
目录.....	4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6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5
四、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6
五、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	17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1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2
八、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4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24
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26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7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2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3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35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40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5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72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2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9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9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92
第五节 风险因素	94
一、技术风险.....	94
二、经营风险.....	94
三、财务风险.....	95
四、内控风险.....	9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9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0
一、重要合同.....	100
二、对外担保情况.....	10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02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0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103
第七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04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10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0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5
一、备查文件.....	105
二、附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105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国华、陈静波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并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自亚光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亚光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亚光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第 1 条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需），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4、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亚光股份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亚光股份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亚光股份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亚光股份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6、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亚光股份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

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8、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二) 发行人股东张宪新、张宪标

张宪新、张宪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4、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亚光股份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5、本人不会因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6、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三) 发行人股东温州元玺、温州华宜

温州元玺、温州华宜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4、如本企业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亚光股份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四) 发行人股东张理威、周成玉、罗宗举、叶军、朴清国

张理威、周成玉、罗宗举、叶军、朴清国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自亚光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亚光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亚光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第 1 条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5、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亚光股份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7、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五）发行人股东林培高、陈绍龙、李伟华、孙伟杰

林培高、陈绍龙、李伟华、孙伟杰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4、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亚光股份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5、本人不会因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6、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六）发行人股东陈冠霖

陈冠霖承诺：1、自所持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4、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亚光股份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5、本人不会因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6、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

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 股价稳定方案的方式及顺序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后,公司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本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③公司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6)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③公司控股股东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

式增持公司股份；

④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30%；

⑤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⑥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A.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税后）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税后）的 30%。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方可终止：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 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本人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票股价的义务；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

规定。

(六)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本人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票股价的义务；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发行人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 发行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发行人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公司股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按照回购事宜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

项，购回价格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回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发行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亚光股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一）保荐人

若因保荐人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会计师

因本所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74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727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73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

字[2023]001729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728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三）发行人律师

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五、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亚光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亚光股份股份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5、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承诺不实施将本人持有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

6、若本人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7、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薪酬/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现金分红。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张宪新、温州元玺

1、本企业/本人所持亚光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亚光股份股份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2、在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期间，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实施将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

3、若本企业/本人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企业/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

司予以公告。

4、本企业/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的，本企业/本人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人薪酬/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现金分红。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张理威

1、本人所持亚光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亚光股份股份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4、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承诺不实施将本人持有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

5、若本人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6、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薪酬/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现金分红。

（四）持股5%以上股东林培高

1、本人所持亚光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亚光股份股份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2、因本人在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前离任董事职务，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期间，本人承诺不实施将本人持有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

4、若本人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5、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薪酬/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现金分红。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

1、若发行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发行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3、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若该等人员在公司领酬）等措施。

4、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若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将于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津贴等（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公开承诺事项。

3、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 以上的事项。

5、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八、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公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费用

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提高品牌宣传力度、引进优秀人才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加快采购、生产、运营、技术、管理等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提升整体管理水平。严控不必要的成

本和费用，通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借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契机，提高公司品牌的宣传力度，为公司拓展项目提供支撑。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供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 1、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制定、修改和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若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制定、修改和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若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本企业已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发行人股东信息；

（二）本企业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

本企业及股东未曾因该等股权代持事项产生过任何纠纷、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三) 本企业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四) 本企业股东中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本企业股东投资入股亚光股份不存在违规入股或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和客观依据。

(五) 本企业股东不存在从证监会系统离职的人员，亦不存在在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合股东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不当入股的情形。

(六) 本企业已向亚光股份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交了关于亚光股份本次发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并且在前述之后未发生任何变化。

(七) 本企业保证所提供材料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负责。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 本承诺函经本企业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企业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亚光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92%、79.43%和 81.77%，占比较高。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钛板、锻件、阀门类等部件。

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受钢材、钛材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变动、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一方面对公司成本管理能力的要求较高，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另一方面，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技术创新、提升精益生产水平等方式应对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能不足导致交货期延长，从而丢失订单的风险

2020年以来，受下游行业产能扩张的影响，公司的核心设备业务量不断增长，而限于产能不足，公司在承接客户新订单时，承诺的交货期大幅延长，从原来的4-5个月已延长至7-8个月。这导致公司在承接新业务的过程中，因无法满足客户的交货期要求而丢失订单，影响了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虽然公司已着手进行新厂区的建设，以期扩大产能来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但建成后的达产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新增产能释放之前，公司现有的产能将持续保持紧张状态，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承接新的业务订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市场拓展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伴随下游客户的扩产或更新需求，以及公司核心设备近年来市场地位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持续增长，客户已广泛覆盖制药等行业的国内众多知名企业。公司业务的增长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扩产、新建及传统设备的替代更新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周期变化和客户的发展速度，会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为保持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不断提升研发能力，推出超重力精馏系统、湿法氧化装置等新产品，并利用已建立的销售网络积极进行市场推广，以不断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尽管公司新产品的推广目前已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仍不排除未来发展不及预期，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99%、38.82%和35.53%，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合同订单，主要产品均为非标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在收入方面，依据客户对定制化程度、项目技术指标的不同要求以及项目竞争的激烈程度等因素，公司会适当调整定

价，从而使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在成本方面，不同设备合同所耗用的外购件材质、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尽相同，自制件和委外件的成本费用随加工工序、加工难度等因素有所变化；此外，公司设备的生产周期往往长达数月，报价至最终完工过程中原材料等成本也可能出现波动。上述因素都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造成不同设备合同和不同期间的毛利率波动。

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不能保持产品价格的稳定，不能转移成本上涨压力或者成本控制不力，不能发挥优势充分应对行业周期波动导致的市场竞争加剧及对新签订单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将可能会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市场参与者、中长期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产品结构、生产能力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财务状况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入，持续盈利能力较好，不存在异常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在手订单，公司业绩预计主要指标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463.98 至 29,900.42	63.06%至 9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2.58 至 4,207.60	61.67%至 9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2.57 至 4,207.59	61.67%至 97.60%

注：上述有关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2023 年 1-3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同比上升，主要原因为：①随着“碳

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动力电池产业进入大规模扩产期。公司主要客户根据自身发展计划进行产能升级扩张，公司 MVR 系统业务继续保持大幅增长；②公司制药设备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新产品开发较为顺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3,3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336%。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74 元（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和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合计约为人民币 8,552.18 万元（不含增值税），费用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6,275.3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38.00
	律师费用	620.00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42.4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76.42
	合计	8,552.18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含印花税金。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aguang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0,0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国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1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525 号
邮政编码:	325025
电话号码:	0577-86906890
传 真:	0577-8690689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yaguang.com
电子邮箱:	agt@china-yaguan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前身亚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9,942,626.30 元为基准,折合股本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0,000,000.00 元,余额 49,942,626.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254496691M,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华	1,047.8625	34.93
2	温州元玺	514.8855	17.16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林培高	449.0840	14.97
4	张宪新	449.0840	14.97
5	张宪标	299.3893	9.98
6	周成玉	149.6947	4.99
7	孙伟杰	60.0000	2.00
8	罗宗举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公司系由亚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亚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了所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32.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13,382.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华	1,047.8625	34.93
2	温州元玺	514.8855	17.16
3	林培高	449.0840	14.97
4	张宪新	449.0840	14.97
5	张宪标	299.3893	9.98
6	周成玉	149.6947	4.99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孙伟杰	60.0000	2.00
8	罗宗举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华	3,494.9800	34.84
2	陈静波	1,354.4000	13.50
3	林培高	742.5344	7.40
4	张宪新	718.5344	7.16
5	张理威	581.2800	5.79
6	温州元玺	564.2968	5.62
7	陈绍龙	481.2800	4.79
8	张宪标	479.0229	4.77
9	温州华宜	352.3200	3.52
10	李伟华	352.3200	3.52
合计		9,120.9700	90.91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华	3,494.9800	34.84
2	陈静波	1,354.4000	13.50
3	林培高	742.5344	7.40
4	张宪新	718.5344	7.16
5	张理威	581.2800	5.79
6	陈绍龙	481.2800	4.7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张宪标	479.0229	4.77
8	李伟华	352.3200	3.52
9	周成玉	263.5115	2.63
10	罗宗举	240.0000	2.39
合计		8,707.8600	86.79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5、外资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外资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陈国华直接持有公司 34.84% 股份，温州元玺及温州华宜为陈国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分别持有公司 5.62%、3.52% 股份。

陈静波为陈国华之子，陈静波持有公司 13.50% 股份。张宪新、张宪标为陈国华的妻弟，分别持有公司 7.16%、4.77% 股份；陈绍龙与陈冠霖为父子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4.79%、1.00% 股份。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专业从事各类工业领域中的蒸发、结晶、过滤、清洗、干燥、有机溶媒精馏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系统工程解决方案，目前产品包括制药装备和节能环保设备两大系列，主要服务于制药、环保、化工、新能源等行业。

亚光股份自身主要从事制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 1996 年成立以来，公司先后研制出胶塞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单锥干燥/混合机等制药工艺系统核心设备，其中胶塞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为国家行业标准独家起草单位。历经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不断提升研发设计能力，通过改进现有产品并推出新产品以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目前核心产品包括胶塞/铝盖清洗机及无菌转运系统、过滤洗涤干燥机、单锥干燥/混合机、API（原料药）精烘包生产线、高效旋转精馏床等，覆盖的下游客户包括华海药业、凯莱英、合全药业、齐鲁制

药、新时代药业、贝达药业、华熙生物、石药集团、江苏豪森、东北制药、甘李药业、正大天晴、海正药业、国药集团、恒瑞医药等在内的众多国内知名制药企业，并已实现对乌克兰、印度、俄罗斯等国家的出口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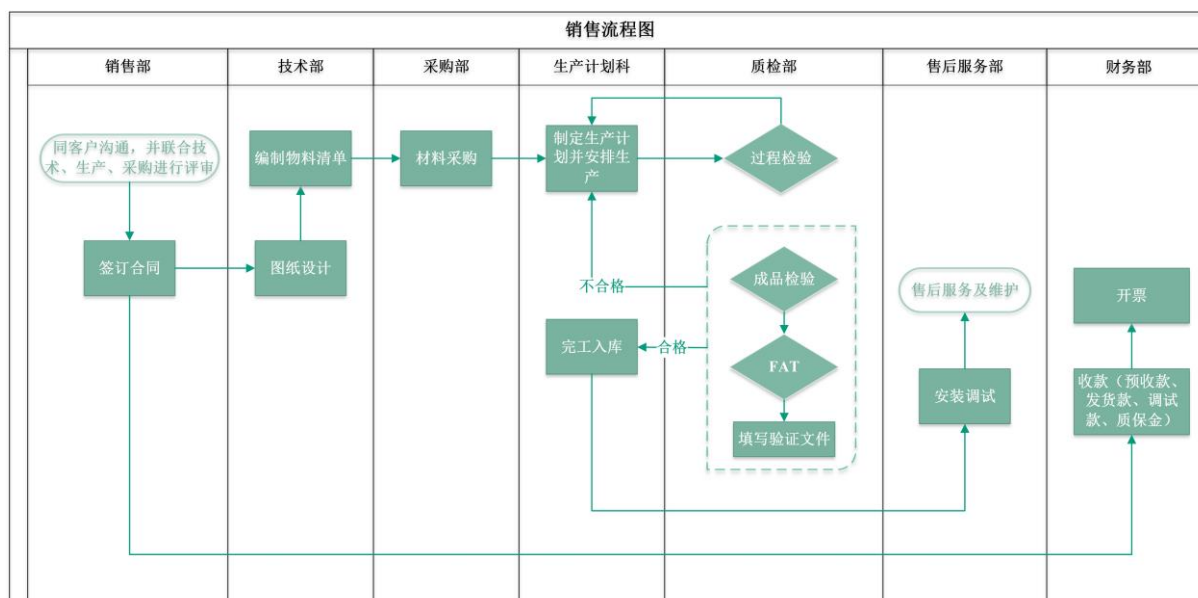
子公司乐恒节能专业致力于蒸汽压缩机及 MVR 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是具备蒸汽压缩机自主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乐恒节能始终坚持掌握市场动向、打造核心技术竞争力的战略方针，自主开发了一系列蒸汽压缩机及蒸发结晶产品，包括增速箱离心式蒸汽压缩机、管道增压离心式蒸汽压缩机、高速直驱离心式蒸汽压缩机、MVR 升膜蒸发器、MVR 降膜蒸发器、MVR 强制循环蒸发结晶器、撬装模块化 MVR 蒸发系统等，并为客户提供从设计、生产到安装调试工程服务的完整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制药、环保、化工、新能源等行业。乐恒节能 2017 年研发的《新型机械蒸汽再压缩系统》获得廊坊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2017 年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9 年和 2021 年被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及县人民政府授予科技创新贡献奖。

自成立以来，亚光股份凭借市场导向和前瞻性的研发驱动模式，在工业自动化设备领域不断深耕。2018 年合并子公司乐恒节能之后，业务领域从制药装备行业拓宽至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主要产品从满足客户单一工艺需求的单体设备为主，拓展为可覆盖客户多个工艺环节需求的集成化设备，优化了客户的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研发实力，持续开发满足客户不同生产工艺环节需求的设备，并利用多年沉淀的工业制造能力和工程设计经验，充分发挥现有设备的组合优势，为客户提供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的完整解决方案。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及子公司乐恒节能的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具备很强的技术专业性和很强的定制化属性，因此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方式下，公司及子公司乐恒节能的销售业务员明确客户需求后，由对应公司的研发设计部门判断对客户需求的响应程度，综合判断技术实现的可行性。销售部门、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分别对业务所涉及的价格和付款方式、备料情况、交货期等要素进行综合评估。待综合评定后，通过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客户最终确定合同条款，并直接签订购销合同。主要销售

流程如下：



（三）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分为金属材料 and 外购件两大类。金属材料主要为钢材、钛材等，形态上包括板材、型材（圆钢、方管等）及各种锻件等，材质上主要依据牌号区分，在具体使用时又根据产品需求的定制化而选择形状、长度、厚度等不同的规格。公司目前采购钢材牌号有近十种、总共涉及几十种不同的规格。外购件是装配于公司装备或零部件产品中的各类原材料的总称。对于装备类产品，除公司自产的关键零部件外，还需外购机械、电气、液压、气动等多种装置或配件，然后根据设计图纸进行组装从而装配成设备成品。对于部分零部件类产品，除公司自主加工主体或核心结构外，还需外购一些金属或非金属配件，然后根据设计图纸组装成零部件成品，因此外购件的种类及型号多且复杂。公司将外购件分为机械配件、机电设备、电气设备、阀门管件、辅材、仪器仪表、焊材等几个大类。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品牌优势

在制药装备领域，公司是专业的胶塞/铝盖清洗机和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制造商，是胶塞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的国家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在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根据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对会员单位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2019年度，公司的药用过滤洗涤干燥机在同类产品中排名第一；药用铝盖/胶塞清洗机在同类产品中排名第二，浙江省内排名第一。

在节能环保设备领域，蒸汽压缩机作为 MVR 系统的核心设备，对加工精度、耐气蚀性、动态密封等技术条件要求苛刻，目前国内的蒸汽压缩机设备主要依赖进口。子公司乐恒节能具备蒸汽压缩机独立自主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其研发的高速同步直驱滚动轴承电机驱动的双级蒸汽离心压缩机在中药 MVR 浓缩领域的应用填补了国内空白。目前，乐恒节能已研发了适用于不同工况的多种类型蒸汽压缩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工信部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 年版）》技术装备支撑单位名单中，乐恒节能作为支撑单位被选入“环境污染防治设备专用零部件”一项中。

公司自创建以来，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定位相关装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经过多年努力和沉淀，公司已在行业细分领域中树立了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受到客户的广泛赞誉。

2、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

在制药装备领域，公司已覆盖国内众多知名制药企业，包括华海药业、凯莱英、合全药业、齐鲁制药、新时代药业、贝达药业、华熙生物、石药集团、江苏豪森、东北制药、甘李药业、正大天晴、海正药业、国药集团、恒瑞医药等，并已实现对乌克兰、印度、俄罗斯等国家的出口销售。

在节能环保设备领域，公司的 MVR 系统在新能源、环保、中药行业的应用案例丰富。在新能源、环保行业，主要客户包括格林美、天宜锂业、江西东鹏、中伟股份等国内知名企业。在中药行业，主要客户包括羚锐制药、华润三九等。在国际市场，主要客户包括锂业巨头 Albemarle Lithium Pty Ltd、USTYURT SODIUM SULFATE LLC、Tecnologia Aplicada a Procesos Industriales S.A de C.V 等。

根据 2022 年 12 月（第 39 届）全国医药工业信息年会发布的“2021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公司的产品销售已覆盖其中的近 70 家，客户资源优势显著。

公司生产的制药装备及 MVR 系统主要为定制化装备，客户为保证产品质量和节能效率，对上游设备供应商的选择较为慎重，若合作良好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是否具备足够广泛的成功应用案例，成为客户选择时的重要考量指标。新进入市场的设备供应商在短时间内很难取得客户认同。因此，公司基于与大部分

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强大的市场壁垒，客户重复购买率较高，形成公司与客户共同成长的良性循环。

3、健全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

在制药装备及节能环保设备领域，公司均已建立了面向全国的销售网络，并设立外贸部，负责开拓海外市场。在国内市场，公司分区域开拓业务，每个细分区域均配备专职的销售人员。销售人员及时跟踪现有客户需求，同时挖掘潜在客户，与售后团队紧密配合，共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

作为定制化设备，产品售后服务对客户至关重要。公司单独设置售后服务部门，配备专业的售后团队开展售后服务工作。公司规定，售后人员全天候保持通讯畅通，以便第一时间获取客户需求，及时为客户解决问题。若需要到客户现场时，公司及时调配人员短时间内赶赴现场，与客户一起查找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公司的售后人员拥有专业技术背景，对公司设备的设计原理及参数结构十分熟悉，往往能够快速排查故障原因，并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因此公司的售后服务获得客户的普遍好评。

通过全面覆盖和细致服务，公司与全国各地的客户建立起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持续获取客户青睐奠定了坚实基础。

4、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以研发创新引领企业发展。在制药装备方面，先后开发出清洗机固定式象鼻子出料装置，减少了接触式二次污染，大大降低了漏塞率。开发的旋转式、翻转式过滤洗涤干燥机大大提升了原料药的利用率，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降低了客户的生产成本。开发出的超重力精馏设备能够实现有机溶剂的二次提纯和回收利用，减少了设备占地面积及客户投资成本。在 MVR 领域，公司持续深化 MVR 蒸发和叶轮机械及热能回收系统技术，先后研发出齿轮箱离心式蒸汽压缩机 MVR 系统、侧通道式蒸汽压缩机 MVR 系统、高速直驱式蒸汽压缩机 MVR 系统、乙醇蒸汽压缩 MVR 系统、全自动撬装模块化系统等核心产品，有效解决了客户的多种难题。

公司及子公司乐恒节能均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亚光股份拥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乐恒节能拥有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获授权专利 207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8 项。公司是胶塞

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的国家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子公司乐恒节能研发的高速同步直驱滚动轴承电机驱动的双级蒸汽离心压缩机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保持严谨、务实的研发风格，不断推出顺应市场趋势的新产品和新技术，构筑了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

5、丰富的项目设计经验

公司的 MVR 系统属于高度依赖设计的非标定制化产品，项目的实践经验至关重要。系统设计的成功与否直接影响用户装置运行的安全性、经济性、可靠性、使用寿命和可维护性，也关系到用户节水、节能降耗、清洁或无菌生产目标的实现。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制药、化工、环保、新能源等工业领域拥有了丰富的工程应用经验，积累了涵盖不同工业领域、不同工段工艺要求的技术指标，使公司在产品设计中能够对各种影响因素综合考虑，为客户提供最优的系统解决方案，具有明显的项目经验优势。

6、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团队保持稳定，大部分核心人员长期从事制药设备和 MVR 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通过多年的质量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售后服务的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一套规范化、标准化的成熟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通过信息化建设来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目前已实施的有 ERP 系统、PLM 系统、CRM 系统以及 OA 办公系统和产品维护管理系统等，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设计管理、物控管理、办公自动化管理和产品服务管理。公司多年的行业管理经验和制度建设，为公司的研发创新和精益制造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及财务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947.74	3,583.13	12,364.62	77.53
生产设备	8,934.67	2,121.92	6,812.75	76.25

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成新率（%）
运输设备	494.00	303.23	190.77	38.62
电子设备	1,471.86	641.79	830.07	56.40
合计	26,848.27	6,650.07	20,198.21	75.23

1、房屋所有权

公司现有房产主要为办公场所、生产厂房以及员工宿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相应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登记时间
1	亚光股份（注1）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237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4525号	18,092.72	2020年7月8日
2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41635号	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11幢201室	125.89	2016年5月26日
3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41638号	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28幢地下室04号	191.03	2016年5月26日
4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41639号	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28幢地下室06号	96.17	2016年5月26日
5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41633号	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28幢地下室02号	96.17	2016年5月26日
6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41634号	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28幢地下室03号	128.23	2016年5月26日
7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41632号	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28幢301室	944.95	2016年5月26日
8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41631号	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28幢地下室05号	128.77	2016年5月26日
9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41637号	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11幢402室	125.09	2016年5月26日
10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41636号	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16幢401室	989.35	2016年5月26日
11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龙湾区字第137126号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昌路525号	3,613.47	2016年4月25日
12	亚光股份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48164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558号	45,141.01	2022年11月1日
13	乐恒节能（注2）	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20700号	工业二路东段130号	14,254.65	2021年12月6日

注1：编号为《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237号》不动产证系“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合二为一证（即：不动产登记证）；该证号对应的土地及房产已抵押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21年龙湾（抵）字0155号》。

注2：本不动产于2021年12月6日通过变更登记颁发不动产证，原拥有的土地不动产证《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4866号》、房屋多幢不动产证《冀（2021）

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20700 号》注销；该证号对应的土地及房产已抵押至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对应授信合同编号为《2022 年综字第 01190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22 年抵字第 01190142 号》。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单项原值 20 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落地车床	2	92.00	25.88	28.13%	亚光股份
2	上辊万能式卷板机	1	32.76	20.83	63.58%	亚光股份
3	探伤室	1	37.94	1.90	5.01%	亚光股份
4	等离子纵环缝自动焊接设备	1	43.74	18.17	41.54%	亚光股份
5	立式车床	9	648.64	339.38	52.32%	亚光股份
6	镗床	1	105.00	26.72	25.45%	亚光股份
7	数显卧式铣镗床	1	23.65	16.55	69.98%	亚光股份
8	加工中心	12	772.39	693.66	89.81%	亚光股份
9	数控车床	5	122.68	100.94	82.28%	亚光股份
10	数控龙门钻铣床	2	154.87	132.10	85.30%	亚光股份
11	电液同步数控折弯机	1	26.11	21.15	81.00%	亚光股份
12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29.91	24.25	81.08%	亚光股份
13	双砂带磨床	1	61.95	51.18	82.62%	亚光股份
14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1	24.30	12.28	50.53%	亚光股份
15	进口卷板机	1	109.81	96.80	88.15%	亚光股份
16	封头切割机	1	37.43	33.00	88.16%	亚光股份
17	柴油发电机组	2	59.29	53.17	89.68%	亚光股份
18	新型双梁起重机	2	90.27	81.00	89.73%	亚光股份
19	空压机、储气罐、管道安装	1	27.43	24.62	89.76%	亚光股份
20	PMT 关节臂三坐标测量仪	1	48.67	43.67	89.73%	亚光股份
21	激光熔覆设备	1	84.07	76.10	90.52%	亚光股份
22	外圆磨床	1	59.73	54.07	90.52%	亚光股份
23	支承座与支腿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1	40.40	36.57	90.52%	亚光股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所有权人
24	封头等离子开孔系统	1	26.55	24.03	90.51%	亚光股份
25	法兰堆焊接系统	2	47.43	42.95	90.55%	亚光股份
26	电力设备	1	64.59	60.71	93.99%	亚光股份
27	数控双面铣床	1	50.00	46.45	92.90%	亚光股份
28	数控深钻孔	1	32.30	31.79	98.42%	亚光股份
29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四米立车	1	145.30	129.23	88.94%	亚光股份
30	摇臂钻床	1	21.42	20.57	96.05%	亚光股份
31	车床	3	62.48	43.12	69.01%	乐恒节能
32	数控超高压水切割	1	25.64	5.57	21.72%	乐恒节能
33	等离子焊接系统	2	72.54	41.96	57.84%	乐恒节能
34	卧式硬支撑平衡机	1	24.95	9.13	36.59%	乐恒节能
35	钻铣床	1	68.14	41.17	60.42%	乐恒节能
36	升降式纵缝焊接系统	2	79.20	69.56	87.83%	乐恒节能
37	TIG 环缝焊接系统	4	157.52	149.02	94.60%	乐恒节能
38	新型双梁起重机	2	115.04	108.67	94.46%	乐恒节能
39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130.21	125.17	96.13%	乐恒节能
40	定梁数控龙门钻铣床	1	86.73	84.67	97.63%	乐恒节能
41	卷板机	1	141.10	141.10	100.00%	乐恒节能
42	德国哈默五轴加工中心	1	322.91	322.91	100.00%	乐恒节能
43	德国哈默五轴加工中心	1	322.91	322.91	100.00%	乐恒节能
44	德国哈默五轴加工中心	1	360.05	360.05	100.00%	乐恒节能
45	连续化反应釜	1	20.35	20.19	99.21%	晶立捷
46	加工中心	1	25.29	24.49	96.84%	达立恒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地址	总用地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日期	登记时间
1	亚光股份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237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4525号	18,088.29	工业用地	2053年2月28日	2020年7月8日
2	亚光股份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48164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海八路558号	36,863.68	工业用地(其他工业用地)	2069年4月9日	2022年11月1日
3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2-03877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11幢402室	56.41	城镇住宅用地	2073年3月31日	2016年6月13日
4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2-03875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11幢201室	56.78	城镇住宅用地	2073年3月31日	2016年6月13日
5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2-03874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16幢401室	446.19	城镇住宅用地	2073年3月31日	2016年6月13日
6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2-03876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28幢301室	426.17	城镇住宅用地	2073年3月31日	2016年6月13日
7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2-03870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28幢地下室05号	58.08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室)	2073年3月31日	2016年6月13日
8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2-03873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28幢地下室06号	43.37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室)	2073年3月31日	2016年6月13日
9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2-03863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28幢地下室02号	43.37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室)	2073年3月31日	2016年6月12日
10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2-03865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28幢地下室03号	57.83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室)	2073年3月31日	2016年6月12日
11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2-03866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28幢地下室04号	86.16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室)	2073年3月31日	2016年6月12日
12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2-02204号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昌路525号	2,308.99	工业用地	2056年8月8日	2016年4月15日
13	乐恒节能	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工业二路东段130号	34,421.09	工业用地	2062年6月14日	2021年12月6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地址	总用地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截止日期	登记时间
		权第 0023732 号					
14	乐恒节能	冀(2022)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25283 号	工业二路南侧、首创大街西侧	5,954.50	工业用地	207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5 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使用情况正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3857987	2016.01.21- 2026.01.20	7	亚光股份	受让取得
2		15401124	2015.11.07 - 2025.11.06	7	乐恒节能	原始取得
3	晶立捷	43232862	2020.09.07 - 2030.09.06	9	晶立捷	原始取得
4	晶立捷	43212424	2020.09.07 - 2030.09.06	1	晶立捷	原始取得
5	晶立捷	43212378	2020.09.07 - 2030.09.06	11	晶立捷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190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状态
1	发明专利	亚光股份	无菌物料转运装置	2012102336906	2012.07.06-2032.07.05	专利权维持
2	发明专利	亚光股份	一种自带防漏料机构的清洗机筒体组件	2012104772793	2012.11.20-2032.11.19	专利权维持
3	发明专利	亚光股份	全自动塑料袋封口机	2012104706560	2012.11.20-2032.11.19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状态
4	发明专利	亚光股份	用于胶塞清洗机的内笼门自动启闭装置	2013102158956	2013.06.03-2033.06.02	专利权维持
5	发明专利	亚光股份	用于胶塞清洗机的内笼门自动启闭装置	201310286159X	2013.07.09-2033.07.08	专利权维持
6	发明专利	亚光股份	一种传送带的主动纠偏装置	2015101954863	2015.04.22-2035.04.21	专利权维持
7	发明专利	亚光股份	一种带有真空密闭位移检测模块的真空带式干燥机	2015108377157	2015.11.26-2035.11.25	专利权维持
8	发明专利	亚光股份	一种可变速的喷料装置	2016104025435	2016.06.07-2036.06.06	专利权维持
9	发明专利	亚光股份	一种无菌内袋全自动双袋封装 ORABS 系统	202011542324X	2020.12.22-2040.12.21	专利权维持
10	发明专利	亚光股份	气体脉冲阀	2017102448923	2017.04.14-2037.04.13	专利权维持
11	发明专利	乐恒节能	带机械蒸汽再压缩的三级连续降膜循环蒸发浓缩系统	2015101249209	2015.03.23-2035.03.22	专利权维持
12	发明专利	晶立捷	工业高盐废水脱盐方法	2019110941998	2019.11.11-2039.11.10	专利权维持
13	发明专利	晶立捷	一种用亚临界氧化技术深度处理废水的方法	2019110942365	2019.11.11-2039.11.10	专利权维持

注：以上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状态
1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具有在位检漏功能的旋转接头	2013203049858	2013.05.29-2023.05.28	专利权维持
2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无菌隔离柜简易提升门	2013203049699	2013.05.29-2023.05.28	专利权维持
3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带隔离器的过滤洗涤干燥机	2013203044958	2013.05.29-2023.05.28	专利权维持
4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提升机	2013203044939	2013.05.29-2023.05.28	专利权维持
5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清洗喷头	2013203026540	2013.05.29-2023.05.28	专利权维持
6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拆装工具	2013203963967	2013.07.03-2023.07.02	专利权维持
7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过滤洗涤干燥机中的过滤装置	2013203963628	2013.07.03-2023.07.02	专利权维持
8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过滤洗涤干燥机中过滤装置与底盘的连接机构	2013203963242	2013.07.03-2023.07.02	专利权维持
9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可在线清洗及灭菌的过滤洗涤干燥机	2013203963079	2013.07.03-2023.07.02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状态
10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机械密封装置	2013203959745	2013.07.03-2023.07.02	专利权维持
11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耐腐蚀的过滤洗涤干燥机	2013203953128	2013.07.03-2023.07.02	专利权维持
12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药瓶外壁清洗机的清洗机构	2013204043083	2013.07.05-2023.07.04	专利权维持
13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可快拆清洗的无油润滑托辊装置	2013204021046	2013.07.05-2023.07.04	专利权维持
14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药瓶外壁清洗机	2013204013995	2013.07.05-2023.07.04	专利权维持
15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清洗机新风管道灭菌系统	2013204059679	2013.07.09-2023.07.08	专利权维持
16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清洗机固定式象鼻子出料装置	2013204058712	2013.07.09-2023.07.08	专利权维持
17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用于无菌工作室的防倒灌装置	2013204058642	2013.07.09-2023.07.08	专利权维持
18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清洗机气冲管路在线灭菌装置	2013204057705	2013.07.09-2023.07.08	专利权维持
19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在线手套检漏装置	2013204842724	2013.08.08-2023.08.07	专利权维持
20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洗衣机门锁	2013206749378	2013.10.28-2023.10.27	专利权维持
21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工业洗衣机	2013206689146	2013.10.28-2023.10.27	专利权维持
22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臭氧灭菌洗衣机	2013206688764	2013.10.28-2023.10.27	专利权维持
23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固定式真空出料装置	2014200862066	2014.02.27-2024.02.26	专利权维持
24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带加强筋的过滤装置	2014208299337	2014.12.24-2024.12.23	专利权维持
25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储存药用原料铝桶的自动轧盖机	2014208658950	2014.12.30-2024.12.29	专利权维持
26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结晶洗涤过滤干燥设备	2014208587014	2014.12.30-2024.12.29	专利权维持
27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药用管道柔性联接装置	2015200416873	2015.01.21-2025.01.20	专利权维持
28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硅油乳化添加装置	2015203859411	2015.06.04-2025.06.03	专利权维持
29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出料阀	2015204760598	2015.06.30-2025.06.29	专利权维持
30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用于传送带的主动纠偏滚筒组件	2015204952460	2015.07.07-2025.07.06	专利权维持
31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用于传送带的主动纠偏滚筒组件	2015204941004	2015.07.07-2025.07.06	专利权维持
32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取样阀	2015209508739	2015.11.25-2025.11.24	专利权维持
33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传送带的纠偏装置	2015209776431	2015.11.30-2025.11.29	专利权维持
34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胶塞清洗机无托轮悬臂结构装置	2015211183970	2015.12.29-2025.12.2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状态
35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胶塞清洗机的内筒与清洗箱体的磁悬浮支撑机构	2015211159596	2015.12.29-2025.12.28	专利权维持
36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喂料阀装置	201620333857X	2016.04.19-2026.04.18	专利权维持
37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半球阀	2016206086922	2016.06.20-2026.06.19	专利权维持
38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胶塞清洗机的出料装置	2016207544557	2016.07.14-2026.07.13	专利权维持
39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过滤洗涤干燥设备	2017200309368	2017.01.10-2027.01.09	专利权维持
40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应用于搅拌设备的非接触式密封结构	2017200308755	2017.01.10-2027.01.09	专利权维持
41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气体脉冲阀	2017203954152	2017.04.14-2027.04.13	专利权维持
42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传动带的纠偏装置	2017212385038	2017.09.26-2027.09.25	专利权维持
43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抽滤罐	2018202080377	2018.02.06-2028.02.15	专利权维持
44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微波控温旋转折流装置	2018205597968	2018.04.19-2028.04.18	专利权维持
45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过滤设备的双用底座	2018207150060	2018.05.14-2028.05.13	专利权维持
46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具有焊接式过滤托架的罐底结构	2018207149631	2018.05.14-2028.05.13	专利权维持
47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过滤设备的波纹管安装结构	2018207146313	2018.05.14-2028.05.13	专利权维持
48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具有配重翻转装置的人孔组件	2018207141998	2018.05.14-2028.05.13	专利权维持
49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过滤设备的滤布安装结构	2018207140266	2018.05.14-2028.05.13	专利权维持
50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过滤设备的罐体与罐底的法兰安装机构	2018207245681	2018.05.15-2028.05.14	专利权维持
51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出料阀的波纹管安装结构及出料阀	2018207224168	2018.05.15-2028.05.14	专利权维持
52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具有可拆式过滤托架的罐底结构	2018207224083	2018.05.15-2028.05.14	专利权维持
53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新型吹扫阀	2018207223273	2018.05.15-2028.05.14	专利权维持
54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捕集器	2018207183562	2018.05.15-2028.05.14	专利权维持
55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无残留取样阀	2018207305998	2018.05.16-2028.05.15	专利权维持
56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过滤设备的球式取样阀	2018207268880	2018.05.16-2028.05.15	专利权维持
57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过滤设备的搅拌升降装置	2018207260802	2018.05.16-2028.05.15	专利权维持
58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具有底出料功能的过滤设备	2018207699716	2018.05.22-2028.05.2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状态
59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底部快速干燥的干燥机	2018207617650	2018.05.22-2028.05.21	专利权维持
60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具有多方向出料功能的过滤设备	2018207617612	2018.05.22-2028.05.21	专利权维持
61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高效乳化的硅油乳化添加装置	2018208565403	2018.06.04-2028.06.03	专利权维持
62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高速干运转机械密封装置	2018209844555	2018.06.25-2028.06.24	专利权维持
63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自动轧盖机	2018210372606	2018.07.02-2028.07.01	专利权维持
64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粉体分装计量阀	2018210992261	2018.07.11-2028.07.10	专利权维持
65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翻转式过滤洗涤干燥机	2018213202132	2018.08.15-2028.08.14	专利权维持
66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用于真空带式干燥机的换热板	201821317698X	2018.08.15-2028.08.14	专利权维持
67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无菌隔离器操作手套密闭性检测仪	2018215746329	2018.09.26-2028.09.25	专利权维持
68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应用于无菌隔离器的快速传递桶	201821786369X	2018.10.31-2028.10.30	专利权维持
69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应用于过滤设备的过滤托架与罐底的密封圈安装结构	2018217861815	2018.10.31-2028.10.30	专利权维持
70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安装于罐体侧面的出料阀	2018217791598	2018.10.31-2028.10.30	专利权维持
71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搅拌过滤试验机	2018217787200	2018.10.31-2028.10.30	专利权维持
72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特殊部位准确测温装置	2019200722190	2019.01.16-2029.01.15	专利权维持
73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应用于罐体的出料阀	2019204404534	2019.04.02-2029.04.01	专利权维持
74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安装于罐体的人孔组件	2019204401220	2019.04.02-2029.04.01	专利权维持
75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超重力精馏与反应耦合减压分离甲醇水的装置	2019206461033	2019.05.07-2029.05.06	专利权维持
76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旋转式过滤洗涤干燥粉碎机	2019208727012	2019.06.11-2029.06.10	专利权维持
77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搅拌轴升降装置	2019212577357	2019.08.05-2029.08.04	专利权维持
78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罐体侧开口的封盖侧移总成	2019212565858	2019.08.05-2029.08.04	专利权维持
79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包装桶电动提升定位装置	2019214383144	2019.08.30-2029.08.29	专利权维持
80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密闭隔离器传递门	2019214383021	2019.08.30-2029.08.29	专利权维持
81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应用于过滤搅拌设备的过滤结构	2019221932945	2019.12.09-2029.12.08	专利权维持
82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应用于搅拌设备的	2019221902812	2019.12.09-2029.12.0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状态
			搅拌轴升降机构			
83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应用于搅拌设备的波纹管安装结构	2019221888340	2019.12.09-2029.12.08	专利权维持
84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过滤设备的罐体与底盖的锁紧机构	2020201153113	2020.01.17-2030.01.16	专利权维持
85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视镜手孔	2020203926169	2020.03.24-2030.03.23	专利权维持
86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应用于过滤设备的喷涂过滤托架	2020203915959	2020.03.24-2030.03.23	专利权维持
87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方便更换滤布的粉尘捕集器	2020203914833	2020.03.24-2030.03.23	专利权维持
88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过滤洗涤干燥机的搅拌轴安装结构	2020203913972	2020.03.24-2030.03.23	专利权维持
89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波纹管的安装结构	2020203892092	2020.03.24-2030.03.23	专利权维持
90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氨氮废水的精馏吸收系统	2020204708161	2020.04.02-2030.04.01	专利权维持
91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超重力多功能分离装置	2020207600731	2020.05.09-2030.05.08	专利权维持
92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阀门的充气密封结构	2020207975677	2020.05.14-2030.05.13	专利权维持
93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具有吹扫结构的阀门	2020208042164	2020.05.14-2030.05.13	专利权维持
94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超重力床脱除木糖母液中甲醇的装置	2020211038836	2020.06.15-2030.06.14	专利权维持
95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清洗机缓存罐出料震荡装置	202021596723X	2020.08.04-2030.08.03	专利权维持
96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清洗机无菌管道转运出料装置	2020215966097	2020.08.04-2030.08.03	专利权维持
97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带无菌对接阀转运料罐	2020215962306	2020.08.04-2030.08.03	专利权维持
98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清洗机平移大开门装置	2020215906950	2020.08.04-2030.08.03	专利权维持
99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清洗机缓存罐出料防漏阀装置	2020215886020	2020.08.04-2030.08.03	专利权维持
100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双氧水热泵精馏装置	2021215801506	2021.07.13-2031.07.12	专利权维持
101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用于粉状物料分装的扬粉收集装置	2021215417643	2021.07.07-2031.07.06	专利权维持
102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新型物料提升转移装置	2021217404046	2021.07.28-2031.07.27	专利权维持
103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出料阀软密封结构	2021209428956	2021.04.30-2031.04.29	专利权维持
104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稀土母液中乙醇的超重力精馏回收装置	2021206142957	2021.03.26-2031.03.2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状态
105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强化气液传质传热的装置	2021210797345	2021.05.20-2031.05.19	专利权维持
106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取样口封口结构	2021210578189	2021.05.17-2031.05.16	专利权维持
107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用于出料的隔离套袋对接装置及出料口装置	2021210544375	2021.05.17-2031.05.16	专利权维持
108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具有吹扫结构阀门的控制系统	2020230392239	2020.12.16-2030.12.15	专利权维持
109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无菌包装自动抓袋转移装置	2020231185823	2020.12.22-2030.12.21	专利权维持
110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提升转移装置	2020231186614	2020.12.22-2030.12.21	专利权维持
111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无菌袋全自动封口机	2020231199864	2020.12.22-2030.12.21	专利权维持
112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分体式过滤洗涤干燥机的罐体密封结构	2020223931691	2020.10.23-2030.10.22	专利权维持
113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过滤洗涤干燥机用的一种过滤装置	2020224076022	2020.10.26-2030.10.25	专利权维持
114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超重力床热泵精馏系统	2020224235809	2020.10.27-2030.10.26	专利权维持
115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粉体无菌取样装置	2020224778858	2020.10.30-2030.10.29	专利权维持
116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料桶启盖装置	2020224784666	2020.10.30-2030.10.29	专利权维持
117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出料阀执行机构	2021205804692	2021.03.22-2031.03.21	专利权维持
118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采用新型端面密封结构的出料阀	2021216839712	2021.07.22-2031.07.21	专利权维持
119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连接杆偏心锁紧装置	2021217403306	2021.07.28-2031.07.27	专利权维持
120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新型无菌袋全自动封口机	2021217411815	2021.07.28-2031.07.27	专利权维持
121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新型无菌袋自动抓袋升降平移装置	2021217376690	2021.07.28-2031.07.27	专利权维持
122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充气密封气嘴固定装置及清洗机象鼻子出料结构	2021217385810	2021.07.28-2031.07.27	专利权维持
123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双无菌袋全自动封装出料转运ORABS系统	2021217411001	2021.07.28-2031.07.27	专利权维持
124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无菌型单通道旋转接头	2021221698220	2021.09.08-2031.09.07	专利权维持
125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罐底升降装置及过滤洗涤干燥机	2021221689185	2021.09.08-2031.09.07	专利权维持
126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带转接室的翻转式过滤洗涤干燥机	2021221816706	2021.09.08-2031.09.0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状态
127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过滤洗涤干燥机的过滤底盘结构	2021221687993	2021.09.08-2031.09.07	专利权维持
128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超重力床耦合喷雾精馏的溶剂分离装置	2021222053162	2021.09.13-2031.09.12	专利权维持
129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带反吹加热效率高的底盘及加热容器设备	2021227054301	2021.11.05-2031.11.04	专利权维持
130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在线取料过滤吹扫装置	2021231573537	2021.12.14-2031.12.13	专利权维持
131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具有反吹功能的过滤底盘	2021232710156	2021.12.21-2031.12.20	专利权维持
132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过滤洗涤干燥机温度控制系统	2022200437545	2022.01.06-2032.01.05	专利权维持
133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手动升降推车	2022203424195	2022.02.21-2032.02.20	专利权维持
134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无菌桶暂存出料转运 o-RABS 系统	2022207755657	2022.04.01-2032.03.31	专利权维持
135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推料、手孔或人孔结构	202220775471X	2022.04.01-2032.03.31	专利权维持
136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超重力热泵精馏耦合渗透汽化膜回收有机溶剂的装置	2022212002474	2022.05.19-2032.05.18	专利权维持
137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过滤器	2022212000286	2022.05.19-2032.05.18	专利权维持
138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多工位胶塞或铝盖立式清洗机	2022212728096	2022.05.26-2032.05.25	专利权维持
139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胶塞清洗机三铰链大开门机构	2022212728081	2022.05.26-2032.05.25	专利权维持
140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带强制润滑不漏油结构的减速机	202221358160X	2022.05.28-2032.05.27	专利权维持
141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锥形过滤装置	2022213078362	2022.05.30-2032.05.29	专利权维持
142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筒锥式过滤洗涤干燥机	2022213077730	2022.05.30-2032.05.29	专利权维持
143	实用新型	亚光股份	一种搅拌系统支撑结构	2022216232329	2022.06.25-2032.06.24	专利权维持
144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制造蒸馏水系统的供气装置	2014202816503	2014.05.29-2024.05.28	专利权维持
145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叶轮机械的叶轮安装结构	2014202816467	2014.05.29-2024.05.28	专利权维持
146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蒸汽压缩机的进口导叶调节机构	2014202815708	2014.05.29-2024.05.28	专利权维持
147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小流量带式增速的离心式蒸汽压缩机	2014202815445	2014.05.29-2024.05.2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状态
148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蒸汽压缩涡轮一体机	2014202829787	2014.05.30-2024.05.29	专利权维持
149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页岩气返排污水处理及内燃机组尾气余热回收系统	201420647839X	2014.11.03-2024.11.02	专利权维持
150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侧通道蒸汽压缩机	2014206468913	2014.11.03-2024.11.02	专利权维持
151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双效机械蒸汽再压缩蒸发浓缩系统	2015201613991	2015.03.23-2025.03.22	专利权维持
152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有机废水一体化处理系统	2015208057173	2015.10.19-2025.10.18	专利权维持
153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蒸汽压缩机	2015208041245	2015.10.19-2025.10.18	专利权维持
154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用于乙醇溶剂蒸发回收的机械蒸汽再压缩蒸发浓缩系统	2015211230613	2015.12.31-2025.12.30	专利权维持
155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灭菌处理装置	2016210748117	2016.09.23-2026.09.22	专利权维持
156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高效节能提浓的装置	2017207226737	2017.06.21-2027.06.20	专利权维持
157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醇水两用的蒸汽压缩机装置	2017212505472	2017.09.27-2027.09.26	专利权维持
158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多级降膜蒸发器	2017217486410	2017.12.15-2027.12.14	专利权维持
159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刮板薄膜蒸发器	2018200144317	2018.01.05-2028.01.04	专利权维持
160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气浮电动机的传动机构	2018206936019	2018.05.10-2028.05.09	专利权维持
161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离心式蒸汽压缩机入口杂物清理装置	2020200659236	2020.01.11-2030.01.10	专利权维持
162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节省空间的降膜蒸发系统	2020200657283	2020.01.11-2030.01.10	专利权维持
163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新型自源式中药液低温蒸发浓缩系统	202020063132X	2020.01.11-2030.01.10	专利权维持
164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应用 MVR 技术及降温结晶技术生产单水氢氧化锂的系统	2020203309874	2020.03.17-2030.03.16	专利权维持
165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蒸汽压缩机密封装置	2020209102800	2020.05.26-2030.05.25	专利权维持
166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双级蒸汽压缩机装置	2020209117581	2020.05.26-2030.05.25	专利权维持
167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应用于 MVR 生产的洗气塔装置	2020233134135	2020.12.30-2030.12.29	专利权维持
168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芒硝连续化降温结晶设备	2021200337472	2021.01.07-2031.01.0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状态
169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能够均布物料的进料分布装置	2021200450761	2021.01.08-2031.01.07	专利权维持
170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应用于醇提中药液的 MVR 蒸发装备	2021200723097	2021.01.12-2031.01.11	专利权维持
171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热泵式蒸发浓缩系统的结构布置	2021202204333	2021.01.27-2031.01.26	专利权维持
172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模块化 MVR 蒸发装置	2021206500497	2021.03.31-2031.03.30	专利权维持
173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应用 MVR 生产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装置	2021200330721	2021.01.07-2031.01.06	专利权维持
174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应用于 MVR 蒸发浓缩系统的消泡装置	2021200846792	2021.01.13-2031.01.12	专利权维持
175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蒸发分离装置	2021200846913	2021.01.13-2031.01.12	专利权维持
176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生产六水氯化钴的系统	202120122095X	2021.01.18-2031.01.17	专利权维持
177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新型 OSLO 结晶器	2021201221613	2021.01.18-2031.01.17	专利权维持
178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降膜分布器及降膜蒸发器	202120368729X	2021.02.10-2031.02.09	专利权维持
179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关于新型蒸汽离心压缩机的叶轮	2021218103046	2021.08.04-2031.08.03	专利权维持
180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一种离心式压缩机稀油站油气分离器	2022208837419	2022.04.18-2032.04.17	专利权维持
181	实用新型	乐恒节能	烟草提取液浓缩装置	2022202126447	2022.01.26-2032.01.25	专利权维持
182	实用新型	晶立捷	一种电解质检测器	2019217999586	2019.10.24-2029.10.23	专利权维持
183	实用新型	晶立捷	一种废水流量流速检测装置	2019217988967	2019.10.24-2029.10.23	专利权维持
184	实用新型	晶立捷	基于 AI 控制技术的工业废水处理装置	2021202790490	2021.02.01-2031.01.31	专利权维持
185	实用新型	晶立捷	集装箱式工业废水处理设备安全装置	2021202784822	2021.02.01-2031.01.31	专利权维持
186	实用新型	晶立捷	一种高盐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处理系统	202120152834X	2021.01.20-2031.01.19	专利权维持
187	实用新型	晶立捷	一种基于亚临界氧化技术的制药废水处理装置	2021201535216	2021.01.20-2031.01.19	专利权维持
188	实用新型	晶立捷	一种应急智能污水处理系统	2022211667108	2022.05.16-2032.05.15	专利权维持
189	实用新型	晶立捷	一种迷迭香提取废水处理装置	202220688467X	2022.03.28-2032.03.2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状态
190	实用新型	晶立捷	一种亚临界氧化催化回收设备	2022206895180	2022.03.28-2032.03.27	专利权维持

注：以上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外观设计	亚光股份	过滤洗涤干燥机	2018303936949	2018.07.20-2028.07.19	专利权维持
2	外观设计	亚光股份	过滤洗涤干燥机罐体	2018303935058	2018.07.20-2028.07.19	专利权维持
3	外观设计	亚光股份	篮式过滤器	2019306845236	2019.12.09-2029.12.08	专利权维持
4	外观设计	亚光股份	搅拌桨	2019306844801	2019.12.09-2029.12.08	专利权维持

注：以上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1	过滤洗涤干燥机三合一控制系统	V1.0	2012SR063794	亚光股份	2012.07.16
2	KJQS-ES 全自动湿法气冲式胶塞清洗控制系统	V1.0	2012SR063448	亚光股份	2012.07.14
3	JS8A 全自动胶塞清洗控制系统	V2.0	2012SR063619	亚光股份	2012.07.14
4	亚光非标压力容器控制系统	V3.2	2017SR017237	亚光股份	2017.01.18
5	亚光胶塞/铝盖机控制系统	V3.0	2017SR017234	亚光股份	2017.01.18
6	亚光物料转运控制系统	V2.2	2017SR017236	亚光股份	2017.01.18
7	亚光过滤洗涤干燥机控制系统	V2.0	2017SR017732	亚光股份	2017.01.19
8	旋转精馏控制系统	V1.0	2018SR395017	亚光股份	2018.05.29
9	乐恒化工废水洁净处理控制软件	V1.0	2017SR280594	乐恒节能	2017.06.18
10	乐恒中药浓缩控制软件	V1.0	2017SR280479	乐恒节能	2017.06.18
11	MVR 装置自动控制软件	V1.0	2020SR1218070	乐恒节能	2020.10.14
12	废水处理的数字化精细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02216	晶立捷	2019.11.23
13	废水排污治理的监控系统	V1.0	2019SR1193114	晶立捷	2019.11.23
14	集中管制用水与排放权数据平台	V1.0	2019SR1193207	晶立捷	2019.11.23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15	亚临界氧化处理工艺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0117402	晶立捷	2021.01.21
16	基于废水处理的智能化控制系统	V1.0	2022SR0268372	晶立捷	2022.02.23
17	可视化远程监控平台	V1.0	2022SR0268373	晶立捷	2022.02.23
18	基于工业废水的数据采集控制系统	V1.0	2022SR0273336	晶立捷	2022.02.24

注：上述登记批准日期为对应软件著作权的证书落款日期，即为原始登记日期。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地址	注册时间
1	亚光股份	浙 ICP 备 11037886 号-1	china-yaguang.com	2000.11.07
2	晶立捷	浙 ICP 备 20007189 号-1	j-lj.com	2019.08.16
3	乐恒节能	冀 ICP 备 16024693 号-1	lhequip.cn/	2013.06.19
4	达立恒	冀 ICP 备 2021028606 号-1	dalihpharma.com	2021.10.29
5	乐恒节能 ^注	冀 ICP 备 16024693 号-2	leliancloud.com	2022.04.14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项域名的公安备案正在办理中。

6、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 编码	持有人	发证机构	许可期限	许可内容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33168-2024	亚光股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18-2024.9.26	固定式压力容器、低压容器（D）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33350-2025	亚光股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2.4-2025.2.3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
3	授权证明书	53101	亚光股份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	2022.6.3-2025.6.3	压力容器制造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C0027]	亚光股份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3.2.9-2028.2.7	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2242	亚光股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6日；有效期：三年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 编码	持有人	发证机构	许可期限	许可内容
				浙江省税务局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3263004	亚光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2013年1月14日至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91875	亚光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8月11日	对外贸易经营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254496691M001W	亚光股份	-	2020.6.23- 2025.6.22	-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3830108431	亚光股份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18.9.17- 2023.9.16	热食类食品制售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300412	亚光股份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12.25- 2025.12.2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温开排准字第202200112号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5.7- 2027.5.6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3224167	乐恒节能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	2021.6.18- 2026.6.17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10961364	乐恒节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廊坊海关	2014年12月22日至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856095	乐恒节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4日	对外贸易经营
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注	GR201913002610	乐恒节能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日; 有效期: 三年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 编码	持有人	发证机构	许可期限	许可内容
1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310280005970	乐恒节能	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2019.6.3-2024.6.2	热食类食品制售
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10280694316937002X	乐恒节能	-	2022.3.9-2027.3.8	-
1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JZ安许证字[2023]021630	乐恒节能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12-2026.1.11	建筑施工
1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101MA7BTR175F001W	达立恒	-	2022.3.25-2027.3.24	-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乐恒节能持有的编号为 GR2019130026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已公示，待核发。

(三) 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国华，实际控制人为陈国华和陈静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温州奇皓	陈国华持股 66.67%，其配偶张小萍持股 33.33%	制造、加工：纺织机械配件、机电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纺织机械配件的制造和加工
2	山东华泰高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奇皓持股 60%，陈国华及陈静波担任董事	生产各类高档纺织五金配件，销售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纺织五金配件
3	温州元玺	陈国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4	温州华宜	陈国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

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1,462.91	838.83	607.59

（2）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①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的原因及背景

公司生产的制药设备结构复杂，其所需的原材料种类多样，涉及的工序复杂。部分关联方从事亚光股份所需原材料及非核心工序的加工业务，其加工能力能满足公司对产品品质和性能稳定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基于历史上形成的稳定合作

关系或出于便利，公司存在少量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交易。

②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上海啸羽	采购原材料	-	-	-	-	82.68	0.33%
采购商品小计		-	-	-	-	82.68	0.33%
姜春奎	磨床加工	-	-	-	-	6.15	0.02%
温州市龙湾永中昌盛磨床加工场		-	-	10.76	0.04%	-	-
采购服务小计		-	-	10.76	0.04%	6.15	0.02%
合计		-	-	10.76	0.04%	88.83	0.35%

③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的具体内容

A. 上海啸羽

温州奇皓设立于 1988 年，股权结构为陈国华持股 66.67%，张小萍持股 33.33%。温州奇皓原主营业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阀门业务，阀门产品主要通过上海啸羽销售给亚光股份及乐恒节能；另一部分为属于纺织机械配件的不锈钢扣片业务，不锈钢扣片产品主要通过上海啸羽出售给山东华泰高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并专注于不锈钢扣片业务，2020 年 5 月，温州奇皓与程然阀门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合同》，将其阀门业务的生产设备按账面价值出售给程然阀门。上述生产设备转让后，温州奇皓仅从事不锈钢扣片的生产和销售，不再从事阀门业务。

程然阀门由周永兰控制并负责经营，周永兰系原温州奇皓从事阀门业务的骨干人员。为维护既有销售渠道，程然阀门继续通过上海啸羽将阀门产品销售给亚光股份及乐恒节能。后因程然阀门未能开拓新的客户，对未来经营信心不足，故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设备按照账面价值出售给公司，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注销。

B. 姜春奎和温州市龙湾永中昌盛磨床加工场

姜春銓（温州市龙湾永中昌盛磨床加工场为其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为公司提供磨床加工服务。温州当地有较多类似可选择的外协服务商，公司一般根据订单生产安排，从有合作基础的供应商中选择能满足交付时间要求的外协服务商。目前公司与姜春銓及其名下温州市龙湾永中昌盛磨床加工场已无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各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以及同类商品或服务的采购金额的比例均较小，对其不存在业务依赖。

④采购定价依据

上海啸羽销售给亚光股份和乐恒节能的产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姜春銓为公司提供磨床加工等委外服务的定价，系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而言，系根据委托加工的工件大小，并结合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工和房租等成本确定。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采购及接受服务定价依据合理，均签订了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①关联租赁的原因及背景

温州奇皓因经营所需，向公司租赁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昌路 525 号（以下简称“高新园区”）的厂房。程然阀门购买了温州奇皓原来用于生产阀门的设备并承继了该厂的阀门业务，为避免搬迁的麻烦，继续租用了高新园区的厂房。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元玺和温州华宜分别成立于 2015 年和 2018 年，亚光股份将现有办公楼的 303 室和 304 室租赁给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作为注册地址使用。

②关联租赁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温州奇皓	房屋租赁（租出）	-	-	-	-	6.67	0.0159%
程然阀门	房屋租赁（租出）	-	-	-	-	2.86	0.0068%
温州元玺	房屋租赁（租出）	0.095	0.0001%	0.095	0.0002%	0.095	0.00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温州华宜	房屋租赁 (租出)	0.095	0.0001%	0.095	0.0002%	0.095	0.0002%
合计		0.19	0.00021%	0.19	0.0004%	9.72	0.0231%

③关联租赁的具体内容

公司租赁给温州元玺和温州华宜的经营场所为公司现有办公楼的 303 室和 304 室，租赁面积均为 15 平方米，租金含税价格均为 1,000 元/年，作为注册地址所用；租赁给程然阀门的经营场所为高新园区的第一层，租赁面积为 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免租期一个月，对应租金为 30,000 元（含税）；租赁给温州奇皓的经营场所为高新园区的第二层，租赁面积 650 平方米，租金含税价格为 70,000 元/年。其中，租赁给温州奇皓和程然阀门的合同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不再续租。

④采购定价依据

上述租赁价格均参考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租赁的定价依据合理，均签订了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及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程然阀门	采购固定资产	-	-	4.25
合计		-	-	4.25

报告期内，公司向程然阀门采购阀门的生产设备。采购的具体背景详见本节“四、关联交易/（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关联销售及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德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25	0.0088%	9.91	0.0237%
合计		-	-	4.25	0.0088%	9.91	0.023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德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水环真空泵，系受浙江德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指定需要而发生，属于偶发性交易。上述交易定价为市场报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与关联方的股权交易

2020 年 10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亚光股份以自有资金 1,431.20 万元收购子公司廊坊天宜剩余的 25% 股权。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国华、陈静波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受让后者持有的廊坊天宜 17.5%、7.5% 的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出资额	本次作价
廊坊天宜 17.5% 的股权	陈国华	亚光股份	1,050.00	1,001.84
廊坊天宜 7.5% 的股权	陈静波	亚光股份	450.00	429.36
合计			1,500.00	1,431.20

在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持有廊坊天宜 75% 的股权，是廊坊天宜的控股股东。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大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拍卖活动中，廊坊天宜竞得编号 131028500004GB00033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21 年 3 月办结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此公司决定收购廊坊天宜剩余 25% 股权。

2020 年 11 月 19 日，廊坊天宜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廊坊天宜股权受让价格在参考一揽子交易的基础上，结合廊坊天宜剩余 29.46 亩土地使用权书证办理情况和廊坊天宜经大华所审计的净资产确定。

2021 年 4 月 19 日，廊坊天宜被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并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国华	6,000.00	2020/7/20	2025/7/20	是
陈静波、陈铭	800.00	2017/1/13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陈国华、张小萍				
张理威、谢丽芳				
陈绍龙、孙筱和				
陈绍龙	1,500.00	2018/7/9	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陈国华				
陈静波				
张理威				
陈国华、陈静波	6,000.00	2022/1/19	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否
合计	14,300.00	-	-	-

公司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更有效的获取银行授信，从而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上述关联担保中，关联方未对公司收取担保费。

2020年7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3520200043），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期限为2020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20日。陈国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3520200043-2），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2022年末，该笔借款已结清，担保已履行完毕。

2017年1月13日，保证人陈静波、陈铭、陈国华、张小萍、张理威、谢丽芳、陈绍龙、孙筱和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与乐恒节能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廊中银司（中小）字第1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为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乐恒节能于2018年4月4日清偿借款800万元，目前担保已履行完成。

2018年7月9日，保证人陈国华、陈静波、陈绍龙、张理威分别与贷款人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借款人子公司乐恒节能三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与乐恒节能签订的编号为“2018年借字第07090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为1,500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乐恒节能于2018年7月24日实际借款800万元，于2019年7月1日清偿完毕，目前担保已履行完成。

2022年1月19日，公司子公司乐恒节能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2022年综字第01190002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期限为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在合同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日，陈国华、乐恒节能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22年保字第01190143号）。由保证人陈国华为乐恒节能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陈静波、乐恒节能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22年保字第01190144号）。由保证人陈静波为乐恒节能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公司于2021年5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2018-2020年度的关联方担保事项进行确认。

公司于2021年5月2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宜进行确认的议案》，对2018-2020年度的关联方担保事项进行确认。

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方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方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未因担保出现损失。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0.1% 以内，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1% 以内，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5、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1)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相关关联担保系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相关股东未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开展情况。公司关联方陈国华先生、陈静波先生拟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需要为公司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2年领薪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陈国华	董事长	男	1955.12	2021.12.27-2024.12.26	曾任温州永中农具机械厂工人、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乐恒节能总经理、北京乐恒经理、山东华泰高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温州奇皓厂长、温州元玺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华宜执行事务合伙人	41.00	3,814.76	无
陈静波	董事、总经理	男	1981.06	2021.12.27-2024.12.26	曾任北京维亚泰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战略执行专员、山东华泰高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乐恒节能执行董事、北京乐恒执行董事、晶立捷执行董事、达立恒执行董事、山东华泰高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131.73	1,354.40	无
张理威	董事	男	1987.08	2021.12.27-2024.12.26	曾任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计、浙江中能轻工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河北乐恒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乐恒节能销售总监	849.48	581.28	无
周成玉	董事	男	1956.11	2021.12.27-2024.12.26	曾任温州有机合成有限公司职员、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物流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采购总监	-	17.20	263.51	无
罗宗举	董事	男	1976.06	2021.12.27-2024.12.26	曾任禹州市人武部中尉副连级财务助理员、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	-	56.94	240.0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2年领薪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监兼董事会秘书、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叶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4.03	2021.12.27-2024.12.26	曾任湖北省洪湖市棉花公司曹市分公司会计员、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科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55.83	84.48	无
潘维力	独立董事	女	1981.09	2021.12.27-2024.12.26	曾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威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中国区法务负责人、富世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法务副总裁、美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机器人与自动化事业部营运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夫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8.00	-	无
沈习武	独立董事	男	1961.11	2021.12.27-2024.12.26	曾任共青团中央学校工作部全国学联副秘书长、美国TMR公司北京办事处经理、北京尚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青旅尚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尚洋信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东南融通集团高级副总裁、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8.00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2年领薪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董事长、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东升	独立董事	男	1964.07	2021.12.27-2024.12.26	曾任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财务科长、郑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负责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8.00	-	无
张宪标	监事会主席	男	1965.11	2021.12.27-2024.12.26	曾任沧河五金机械厂车工、瓯海药用阀门厂业务经理、瓯海县真空泵厂销售经理、温州亚光真空设备制造厂厂长、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真空泵工段负责人	-	11.63	479.02	无
黄建财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5.8	2021.12.27-2024.12.26	曾任山东华泰高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职员、温州亚光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本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	-	17.51	6.02	无
张君笑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5.12	2021.12.27-2024.12.26	曾任温州市强顺钢管有限公司经理助理、盛世至尊娱乐有限公司行政助理、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乐恒节能监事	18.97	6.02	无
朴清国	副总经理	男	1971.7	2021.12.27-2024.12.26	曾任北京长峰金鼎有限公司区域销售总监、温州亚光机械制	-	238.61	153.12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2年领 薪情况 (万元)	持有公 司股份 的数量 (万股)	与公 司的其 他利 益 关系
					造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本 公司副总经理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国华，实际控制人为陈国华、陈静波，二人为父子关系。

陈国华直接持有公司 3,494.9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84%；陈国华还分别通过温州元玺、温州华宜控制公司 5.62% 和 3.52% 股份，陈国华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 43.98% 股份。

陈静波直接持有公司 1,354.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50%。

陈国华、陈静波父子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7.48% 股份。

陈国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1195512****，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

陈静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8106****，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082,982.62	69,722,876.85	25,585,39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8,231.54	94,114,159.37	108,587,307.23
应收票据	130,542,756.87	94,480,441.95	63,405,552.45
应收账款	134,708,996.53	68,326,135.57	72,581,717.54
应收款项融资	27,953,201.14	23,181,029.43	20,259,520.03
预付款项	73,633,063.86	39,903,763.58	17,478,850.67
其他应收款	8,915,606.73	8,047,068.84	6,783,798.71
存货	982,857,113.00	598,431,512.33	390,376,834.29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资产	74,199,379.74	37,120,669.47	35,934,013.69
其他流动资产	107,082,431.38	63,296,045.56	37,046,568.10
流动资产合计	1,762,493,763.41	1,096,623,702.95	778,039,556.60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56,722.46	1,535,205.92	1,713,689.38
固定资产	201,982,062.98	114,265,739.13	51,927,206.68
在建工程	24,817,598.73	39,313,524.69	40,199,018.56
无形资产	70,350,040.98	65,616,006.83	45,494,055.50
长期待摊费用	3,273,591.88	2,466,780.68	918,13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52,238.54	11,325,776.60	11,802,27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16,791.86	15,939,934.01	24,429,31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049,047.43	250,462,967.86	176,483,692.38
资产总计	2,095,542,810.84	1,347,086,670.81	954,523,248.98

注：部分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均为零或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均为零的科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列示，下同。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24,526.94	-	-
应付票据	115,843,940.00	27,620,000.00	5,200,000.00
应付账款	88,790,737.96	63,151,847.35	41,023,356.60
合同负债	975,944,830.76	613,321,936.72	422,634,930.54
应付职工薪酬	34,068,233.54	24,698,592.07	16,157,169.04
应交税费	40,926,743.65	16,677,352.01	25,241,228.93
其他应付款	2,315,184.26	1,335,413.22	1,383,43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121,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93,141,961.83	131,060,234.10	77,357,391.76
流动负债合计	1,467,956,158.94	884,986,375.47	588,997,507.08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长期借款	-	17,811,854.17	18,224,013.89
预计负债	27,790,125.48	14,573,333.24	12,929,972.43
递延收益	21,060,981.22	21,537,636.72	21,944,58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5,72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76,826.70	53,922,824.13	53,098,570.86
负债合计	1,519,332,985.64	938,909,199.60	642,096,077.94
股东权益：			
股本	100,320,000.00	100,320,000.00	100,320,000.00
资本公积	41,370,878.34	41,370,878.34	40,291,766.45
专项储备	9,729,327.92	8,301,755.23	7,344,400.95
盈余公积	24,513,132.35	19,193,257.02	14,426,420.64
未分配利润	399,607,930.70	237,329,930.74	148,496,349.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5,541,269.31	406,515,821.33	310,878,937.31
少数股东权益	668,555.89	1,661,649.88	1,548,233.73
股东权益合计	576,209,825.20	408,177,471.21	312,427,171.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95,542,810.84	1,347,086,670.81	954,523,248.9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6,183,404.10	483,908,606.82	418,398,092.69
减：营业成本	590,702,248.10	296,046,495.60	246,911,618.56
税金及附加	5,384,364.88	3,938,112.75	3,338,718.38
销售费用	48,029,416.77	27,800,653.85	22,962,732.57
管理费用	46,308,563.78	42,794,838.19	38,714,709.86
研发费用	41,051,457.85	24,094,172.11	21,304,363.32
财务费用	-1,898,597.42	-228,573.28	-122,114.13
其中：利息费用	342,291.25	74,592.94	-
利息收入	2,960,135.27	782,774.70	49,094.4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其他收益	14,865,938.27	11,610,065.33	16,656,145.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4,552.34	2,895,754.87	397,780.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68.82	339,717.89	990,807.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5,549.63	9,102,089.73	-777,055.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73,836.66	-5,978,089.60	-1,761,243.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81.8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353,805.09	107,432,445.82	100,794,497.81
加：营业外收入	99,638.48	25,640.58	1,994,742.59
减：营业外支出	476,608.68	1,044,045.67	2,352,534.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976,834.89	106,414,040.73	100,436,706.26
减：所得税费用	21,092,053.59	13,680,206.73	18,065,947.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884,781.30	92,733,834.00	82,370,759.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884,781.30	92,733,834.00	82,370,759.0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597,875.29	93,600,417.85	84,042,873.7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3,093.99	-866,583.85	-1,672,114.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884,781.30	92,733,834.00	82,370,759.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597,875.29	93,600,417.85	84,042,873.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3,093.99	-866,583.85	-1,672,114.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0.93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7	0.93	0.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0,853,246.71	511,501,485.83	362,656,28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59,647.48	8,392,632.38	11,730,82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0,511.76	4,402,359.72	45,163,43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203,405.95	524,296,477.93	419,550,55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023,106.62	261,972,227.85	151,045,10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747,782.72	102,143,533.79	71,862,28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77,169.01	49,700,204.74	43,007,00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47,741.26	35,607,326.24	42,187,50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595,799.61	449,423,292.62	308,101,88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07,606.34	74,873,185.31	111,448,66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9,699.34	4,416,878.10	397,78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584.00	3,320.00	58,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60,694.00	13,315,719.1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427,977.34	17,735,917.29	456,580.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594,645.34	71,757,683.60	76,522,616.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4,31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00	-	23,687,145.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94,645.34	71,757,683.60	114,521,76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332.00	-54,021,766.31	-114,065,18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	980,000.00	3,150,0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	980,000.00	3,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936,692.20	6,700,000.00	1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56,692.20	7,680,000.00	21,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936,692.2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685.64	1,038,766.18	22,144,407.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188.67	3,019,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05,566.51	4,057,766.18	22,444,40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8,874.31	3,622,233.82	-1,094,407.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974.44	-263,077.57	-13,120.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89,038.47	24,210,575.25	-3,724,04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67,826.00	24,957,250.75	28,681,295.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56,864.47	49,167,826.00	24,957,250.75

(二)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59	-35.79	-22.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14	272.82	485.1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24.00	-2.6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3.18	326.18	138.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6	-66.05	-13.2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49	-51.60	-608.74
小计	514.06	442.92	-20.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30	91.63	77.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4	1.41	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0.53	349.89	-98.61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情况分别为 1,173.08 万元、831.88 万元和 1,025.96 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和子公司乐恒节能销售自产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增值税退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因此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0.53	349.89	-9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59.79	9,360.04	8,40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57%	3.74%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29.26	9,010.16	8,502.90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7%、3.74%和 2.57%。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0	1.24	1.32
速动比率（倍）	0.53	0.56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50	69.70	67.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45	54.23	5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02	6.87	5.02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5	0.60	0.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552.75	11,718.90	10,78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59.79	9,360.04	8,40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29.26	9,010.16	8,502.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8	4.98	5.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1.52	98.84	383.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1.16	0.75	1.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8	0.24	-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4	4.05	3.10

（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76,249.38	84.11	109,662.37	81.41	77,803.96	81.51
非流动资产	33,304.90	15.89	25,046.30	18.59	17,648.37	18.49
合计	209,554.28	100.00	134,708.67	100.00	95,452.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51%、81.41%和 84.11%，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产总额呈稳步增长态势，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1.20%、41.13%和 55.56%。公司资产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盈余积累逐年增多，业务扩大带来经营性资产的自然增长；②公司新签合同订单带来的预收款增加。

2、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46,795.62	96.62	88,498.64	94.26	58,899.75	91.73
非流动负债	5,137.68	3.38	5,392.28	5.74	5,309.86	8.27
负债合计	151,933.30	100.00	93,890.92	100.00	64,209.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3%、94.26%和 96.62%，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负债总额从 2020 年末的 64,209.61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末的 151,933.3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9.74%、46.23%和 61.82%。

公司负债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①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订单呈现上升趋势，预收货款增长；②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业务量的增加导致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随之增加；③公司建设新厂房，取得银行专项贷款。

3、盈利能力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1,618.34	48,390.86	41,839.81
营业成本	59,070.22	29,604.65	24,691.16
营业毛利	32,548.12	18,786.21	17,148.65
综合毛利率	35.53%	38.82%	40.99%
税金及附加	538.44	393.81	333.87
期间费用	13,349.09	9,446.11	8,285.97
期间费用率	14.57%	19.52%	19.80%
营业利润	18,735.38	10,743.24	10,079.45
利润总额	18,697.68	10,641.40	10,043.67
所得税费用	2,109.21	1,368.02	1,806.5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6,588.48	9,273.38	8,237.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39.81 万元、48,390.86 万元和 91,618.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237.08 万元、9,273.38 万元和 16,588.48 万元，受益于下游制药、新能源等行业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持续增长，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4、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1,336.85	99.69	47,783.98	98.75	41,368.70	98.87
其他业务收入	281.49	0.31	606.89	1.25	471.11	1.13
合计	91,618.34	100.00	48,390.86	100.00	41,839.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020 年，公司节能环保设备客户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因现金周转问题欠缺偿付能力，以其碳酸锂产品冲抵所欠 447.91 万元货款，公司于 2020 年末将碳酸锂产品以 460.85 万元的含税价格全部销售完毕，折合不含税销售额为 407.83 万元，占当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6.57%。碳酸锂属于成熟产品，定价依据明确，价格市场透明度高，公司与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在等价同值的基础上确定了交易的数量及其价格，不存在不平等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1 年，公司节能环保设备客户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需采购一批强制循环板片、密封胶条等，由于公司具有规模化采购优势，采购价格较为便宜，因此从供应商采购后直接销售给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项材料贸易占当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0.74%。公司采购强制循环板片具有一定价格优势，该项材料贸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工业领域中的蒸发、结晶、过滤、清洗、干燥、有机溶媒精馏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系统工程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产品包括制药装备和节能环保设备两大系列，主要服务于制药、环保、化工、新能源等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药装备	三合一	23,694.22	25.94	13,409.58	28.06	15,327.83	37.05
	清洗机	2,002.48	2.19	2,728.81	5.71	3,245.60	7.85
	其他设备	2,519.38	2.76	3,907.74	8.18	2,398.10	5.80
	配件及维修	1,645.24	1.80	1,609.79	3.37	1,253.96	3.03
	小计	29,861.31	32.69	21,655.92	45.32	22,225.49	53.73
节能环保设备	MVR	55,380.27	60.63	21,286.17	44.55	17,210.41	41.60
	湿法氧化装置及其他	2,975.97	3.26	1,066.51	2.23	-	-
	压缩机	1,115.93	1.22	1,003.19	2.10	629.50	1.52
	更新改造及配件销售	2,003.37	2.19	2,772.18	5.80	1,303.29	3.15
	小计	61,475.54	67.31	26,128.05	54.68	19,143.21	46.2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1,336.85	100.00	47,783.98	100.00	41,368.70	100.00

亚光股份主要从事制药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子公司乐恒节能专业致力于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368.70 万元、47,783.98 万元和 91,336.8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8.59%，整体呈增长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制药装备	三合一	10,284.64	76.70	-1,918.25	-12.51	7,179.91	88.12
	清洗机	-726.33	-26.62	-516.79	-15.92	1,098.48	51.1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其他设备	-1,388.36	-35.53	1,509.64	62.95	1,001.59	71.72
	配件及维修	35.45	2.20	355.83	28.38	-140.17	-10.05
	小计	8,205.39	37.89	-569.57	-2.56	9,139.81	69.85
节能环保设备	MVR	34,094.10	160.17	4,075.76	23.68	1,566.62	10.01
	湿法氧化装置及其他	1,909.46	179.04	1,066.51	-		
	压缩机	112.74	11.24	373.69	59.36	-291.77	-31.67
	更新改造及配件销售	-768.81	-27.73	1,468.89	112.71	-821.39	-38.66
	小计	35,347.49	135.29	6,984.84	36.49	453.47	2.43
变动合计		43,552.87	91.15	6,415.28	15.51	9,593.28	30.19

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30.19%，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①中国作为疫情控制最好的国家之一，医药制造业规模保持快速增长，2020 年医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28.4%，下游医药客户对制药设备的旺盛需求拉动公司制药设备业务收入增长 69.85%；②新能源、中药浓缩等领域客户需求强劲，2020 年公司 MVR 系统业务增长 10.01%。

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5.51%，主要是因为：①新能源、中药浓缩等领域客户需求强劲，2021 年公司 MVR 系统业务增长 23.68%；②2021 年全国各地在不同程度出现了一些零散的疫情，特别是 12 月浙江疫情，各地从严落实春节前疫情防控，导致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制药设备验收晚于计划，制药装备业务收入下降 2.56%。

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1.15%，主要是因为：①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动力电池产业进入大规模扩产期。2022 年公司主要客户根据自身发展计划进行产能升级扩张，公司 MVR 系统业务增长 160.17%；②2021 年医药制造业投资较上年增长 10.6%，下游医药客户对制药设备的旺盛需求拉动公司制药设备收入增长；③2022 年春节前疫情防控解除后，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制药设备相继验收。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50,308.37	55.08	26,799.98	56.09	24,552.94	59.35
华中地区	10,054.36	11.01	5,587.12	11.69	4,442.83	10.74
华北地区	3,220.22	3.53	4,568.98	9.56	3,732.85	9.02
东北地区	4,473.81	4.90	2,919.56	6.11	3,142.41	7.60
华南地区	10,994.23	12.04	2,907.28	6.08	2,660.04	6.43
西南地区	3,408.17	3.73	2,067.87	4.33	1,037.24	2.51
西北地区	89.10	0.10	1,925.46	4.03	1,787.39	4.32
境外	8,788.59	9.62	1,007.73	2.11	13.01	0.03
合计	91,336.85	100.00	47,783.98	100.00	41,368.70	100.00

①境内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销售。公司国内主要客户为医药、新能源、化工企业，分布在全国各地。客户需求主要来自于新建产能的设备需求以及既有设备根据其使用状况的更新改造需求，客户每年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与既有设备使用状态及需求，结合资本支出预算金额，拟定当年的采购计划，导致产品销售结构、销售区域等各年有所变化。

②境外收入

公司积极开拓境外市场，2022 年，公司客户锂业巨头 Albemarle 澳大利亚 Kemerton 氢氧化锂项目验收，境外收入大幅增加。

(4) 季节性因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5,578.60	17.06	7,616.36	15.94	7,912.13	19.13
第二季度	20,516.59	22.46	14,573.72	30.50	8,078.68	19.53
第三季度	23,914.48	26.18	6,088.55	12.74	8,485.87	20.51
第四季度	31,327.18	34.30	19,505.35	40.82	16,892.02	40.83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91,336.85	100.00	47,783.98	100.00	41,368.70	100.00

公司收入确认与客户使用需求、厂区建设投产进度及客户整体验收进度安排有关。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波动性。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①制药装备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凯莱英之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 API 厂房二期组织现场验收，公司三合一、罐类等制药设备合同验收后确认收入 1,827.30 万元；②节能环保设备业务方面，2020 年 1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天华超净之子公司天宜锂业一期年产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正式竣工，乐恒节能 5 套 MVR 系统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2,615.93 万元；③2019 年，上市公司格林美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m³/D 电池材料硫酸钠 MVR 成套系统试运行，因生产排期原因，该设备于 2020 年 5 月开始连续稳定载荷运行，在连续载荷运行时间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后，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验收，乐恒节能确认收入 2,672.41 万元。

根据凯莱英 2020 年年报和其他公开资料，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 API 厂房二期于 2020 年 4 月启建，并于年内建成投产，因此凯莱英的部分收入确认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市公司天华超净发布公告，其子公司天宜锂业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举行了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竣工暨二期开工仪式。天宜锂业一期年产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建成并进行试生产，天宜锂业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因此天宜锂业的收入确认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具有合理性。

上述三家客户的相关收入合计为 7,115.64 万元，占四季度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2.12%，剔除该三项具有一定偶然性的销售收入后，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降至 28.54%。

2021 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与 2020 年第四季度基本持平，主要系：①制药装备业务方面，上市公司普洛药业之子公司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废水湿式氧化预处理项目组织现场验收，公司湿式氧化装置设备合同验收后确认收入

1,066.51 万元；②上市公司中矿资源之子公司江西东鹏 2.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和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于 2021 年底达产并形成销售，乐恒节能 5 套 MVR 系统及配套产品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2,670.09 万元；③上市公司格林美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m³/d 氯化铵废水 MVR 成套系统设备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验收，乐恒节能确认收入 2,017.24 万元，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m³/d MVR 降膜+强制循环蒸发结晶系统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验收，乐恒节能确认收入 618.58 万元；④上市公司天华超净之子公司天宜锂业一期年产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增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验收。

上述四家客户的相关收入合计为 6,990.13 万元，占四季度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5.84%，剔除该四项具有一定偶然性的销售收入后，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降至 30.68%。

5、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0.76	7,487.32	11,14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3	-5,402.18	-11,40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89	362.22	-109.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0	-26.31	-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8.90	2,421.06	-372.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5.69	4,916.78	2,495.7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44.87 万元、7,487.32 万元和 11,660.7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30,292.95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的经营成果较好地实现了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06.52 万元、-5,402.18 万元和 83.33 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扩大产能，公司启动新厂区的厂房建设，导致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09.44 万元、362.22 万元和-964.89 万元。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因素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借款的取得和偿还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 109.44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为建设新厂房，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 1,820.00 万元和分配现金股利 2,006.40 万元所致。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入 362.22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为建设新厂房，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 670.00 万元，以及向中介机构支付 IPO 相关费用所致。

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 964.89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偿还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6、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良好，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但是，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少，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本次上市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将扩大公司的产能和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一步推动公司快速、稳定的发展。

7、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市场参与者、中长期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产品结构、生产能力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财务状况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入，持续盈利能力较好，不存在异常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在手订单，公司业绩预计主要指标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463.98 至 29,900.42	63.06%至 9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2.58 至 4,207.60	61.67%至 9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2.57 至 4,207.59	61.67%至 97.60%

注：上述有关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2023 年 1-3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同比上升，主要原因为：①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动力电池产业进入大规模扩产期。公司主要客户根据自身发展计划进行产能升级扩张，公司 MVR 系统业务继续保持大幅增长；②公司制药设备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新产品开发较为顺利。

（六）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3、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12月2日，亚光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公司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分红1,003.20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20年实施完毕。

2020年6月30日，亚光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公司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分红2,006.40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当年实施完毕。

除上述股利分配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4、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参见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乐恒节能

(1) 乐恒节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曾用名	河北乐恒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陈静波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0万元	
住所	大厂县潮白河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大厂县潮白河工业区	
股东构成	亚光股份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蒸汽压缩机及MVR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0,976.44
	净资产(万元)	32,824.45
	净利润(万元)	10,465.49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亚光股份申报报表内的数据，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2) 乐恒节能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乐恒天宜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乐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陈静波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17号26幢1至3层101-3056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17号26幢1至3层101-3056
股东构成	乐恒节能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原材料的采购及销售

2、浙江晶立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晶立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陈静波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78号1幢F109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78号1幢F109室	
股东构成	亚光股份持有65%股权、孙伟杰持有5%股权、黄迎晖持有15%股权、李道国持有15%股权	
主营业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784.77
	净资产(万元)	72.27
	净利润(万元)	-185.49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亚光股份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大华所审计。

3、河北达立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达立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杨文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8.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海河道 9 号三号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海河道 9 号三号院	
股东构成	亚光股份持有 51% 股权、张永刚持有 22% 股权、杨文明持有 18% 股权，郭颖持有 6% 股权、李运春持有 3% 股权	
主营业务	机械设备、化工设备、生物医药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39.64
	净资产（万元）	417.88
	净利润（万元）	-217.12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亚光股份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大华所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50 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30,076.88	5,352.73	24,724.15
2	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17,023.67	-	17,023.6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57,100.55	5,352.73	51,747.82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建设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随着资产规模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间接融资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张，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

景。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受到影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水平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三）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产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提高，偿债风险将大为降低，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第五节 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更新或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多学科知识融合和产品研发具有较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总额分别为 2,130.44 万元、2,409.42 万元和 4,105.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9%、4.98%和 4.48%。公司目前存在较多的研发项目，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新工艺并适应客户的新需求，无法及时完成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及新产品的开发，出现研发项目失败、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等情形，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6.90%。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行业内研发技术人员的争夺更加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激励条件，公司可能面临研发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另外，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吸引适应公司发展的优秀技术人才加盟，将削弱公司在人才和创新方面的技术优势与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已在核心制药装备、蒸汽压缩机及 MVR 系统等产品领域的研发和生产中掌握了多项核心工艺及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中部分内容已通过申请专利进行保护，但公司不能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数据、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可能。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对设备操作使用不当，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设备过滤洗涤干燥机属于压力容器，是对安全生产和操作维护具有较高要求的特种设备。如果在后续使用过程中，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保养、维护和操作，则有可能引发安全事故。

公司人员在客户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时，均会对客户的操作人员进行设备安全使用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但由于设备一旦交付后就处于客户的管控之下，公司只能在保证设备质量满足设计要求的基础上，在调试验收前进行培训，并通过销售及售后人员定期的回访，对设备的安全使用及维护保养起到提示和告知的作用。因此，不排除由于个别客户的使用操作不当，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

（二）厂房租赁及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乐恒节能业务规模日益扩大，经营场地受限。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乐恒节能租用了廊坊睿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350.00 平方米的车间，主要用于存货的仓储，租赁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租赁厂房尚未办理房产证，因此乐恒节能存在受其产权瑕疵影响而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届时或将导致另行租赁其他房产替代现有厂房，并给乐恒节能带来经营损失和搬迁损失。虽然乐恒节能已着手进行新厂房的建设，并积极寻找其他有合法产权的可租赁厂房，但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新厂房投入使用或有合适的可租赁厂房之前，仍会继续租赁上述厂房，从而存在因其产权瑕疵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幅度大的风险

公司设备的应用领域如制药、环保、化工、新能源等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在行业低谷期，下游客户会减少或延缓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新增订单的竞争也会更加激烈。虽然公司的竞争优势较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但经营业绩也会随下游行业周期变动而呈现波动。2021 年以来公司新签合同订单情况总体良好，在手订单仍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如果公司不能在巩固国内市场既有优势的基础上，有效拓展国际市场，同时成功开发新应用领域业务，则公司可能会面临因新签合同订单金额减少而导致营业收入下滑，同时在手订单盈利能力下降、期间费用居于较高水平而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839.81 万元、48,390.86 万元和 91,618.34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分别为 14,117.47 万元、13,043.05 万元和 24,216.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4%、26.95%和 26.43%。总体上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但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包含制药、新能源、化工等行业。报告期内，我国医药行业持续景气，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新能源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化工领域在环保监管趋严、各地整顿化工企业的背景下出现需求下降。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一方面导致存量订单的回款节奏变化，不同行业客户的回款周期出现分化；另一方面，新签合同订单的竞争更为激烈，预收款项比例下降，这些因素都导致公司部分化工、新能源领域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乃至逾期支付合同进度款，从而导致对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目前均正常生产经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处于合理的期限内且有回收保障，但不排除因客户经营不善而导致应收账款账龄延长以及回收风险变高的风险。

（三）存货规模和库龄上升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药、化工、新能源企业，在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宏观形势下，存在部分客户的生产线建设期延长导致公司产品验收周期延长的问题。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以客户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鉴于公司产品的验收周期较长，如果下游客户受行业发展、监管政策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出现客户无法按时验收或拖延验收，使得公司的存货规模和库龄上升，存货周转速度下降，并且导致收入无法及时确认的风险。

（四）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甚至引发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项目合同一般分阶段付款，价款结算与合同签订、发货、验收及质保期结束等关键节点挂钩，结算方式一般采用电汇或者银行承兑汇票。因此，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包含：①当年新签订合同首笔预付款；②当年发货设备的发货款；③当年验收设备验收款；④质保期满后的质保金。现金流入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含税）存在一定的不同步性。公司当年签订合同订单的数量与金额，在手订单的数量及金额、合同价款结算模式、结算方式和

项目进度综合决定了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公司物料集中采购投入期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之内，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与新签合同订单及其变化、项目实施周期及物料集中采购周期相匹配。

从公司经营模式来看，受项目周期较长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匹配性不强，上述两项匹配度不高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从而增加了资金预测和管理的难度。资金管理难度较大兼之资本实力不足对公司承接新订单的能力造成约束，不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订单呈现上升趋势，合同负债逐年增加，同时在执行项目的回款节奏总体平稳，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支持力度较大，因此目前生产经营不存在流动性问题；但是，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周期波动造成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公司新签合同订单减少，同时发生项目验收进度迟缓、供应商降低信用支持的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起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亚光股份于 2018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8 至 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亚光股份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至 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 年，乐恒节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至 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乐恒节能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管理层预计乐恒节能将于 2022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定并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因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仍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能使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业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管理、技术和销售人才，并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能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但是，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的决策机制、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都将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优化管理体系，以满足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持续扩张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华、陈静波父子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 57.48%的股权，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发行后，预计陈国华、陈静波父子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仍可控制公司 43.09%的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合理决策，或利用其地位和影响力实施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扩大。虽然近年来市场需求持续扩大且公司具备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市场销售能力，但是仍不排除因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而出现新增产能在短期内无法消化的风险。此外，如果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宏观经济产生波动，也可能导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36%、25.12%和 33.26%。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产生效益良好，但项目建设和效益实现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一定时期内若公司盈利无法实现大幅增长，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及其折旧将显著增加，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导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参照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综合考虑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来确定重大合同的标准。本节重大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1,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借款合同以及其他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在实际需要时，再根据实际需求签订具体订单。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中，按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实际合同订单累计计算，订单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海盛金环机械有限公司	锻件类产品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2.3.18-2023.3.17	正在履行
2	温州市低噪声液压泵厂	液压泵站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2.3.15-2023.3.14	正在履行
3	温州丰泰锻件有限公司	锻件类产品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2.3.15-2023.3.14	正在履行
4	上海鑫昱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液压泵站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2.3.17-2023.3.16	正在履行
5	浙江兰天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	机械密封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2.3.15-2023.3.14	正在履行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MVR 系统	3,041.00	2021 年 9 月 6 日	正在履行
2	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MVR 系统	8,287.50	2022 年 1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3	四川天华时代锂能有限公司	MVR 系统	8,800.00	2022 年 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4	宜昌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MVR 系统	3,200.00	2022 年 3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5	新疆志存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MVR 系统	3,840.00	2022 年 7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6	宜章志存新材料有限公司	MVR 系统	3,660.00	2022 年 7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7	广东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MVR 系统	7,960.00	2022 年 9 月 2 日	正在履行
8	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MVR 系统	4,450.00	2022 年 9 月 3 日	正在履行
9	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	MVR 系统	7,320.00	2022 年 9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10	四川澳峰锂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MVR 系统	5,960.00	2022 年 9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11	奉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MVR 系统	8,100.00	2022 年 9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12	Albemarle Lithium Pty Ltd	MVR 系统	1,188.09 ^注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13	丰城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MVR 系统	11,508.34	2022 年 11 月 9 日	正在履行
14	江西宏信锂业有限公司	MVR 系统	13,200.00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15	宜宾市伟能锂业科创有限公司	MVR 系统	4,247.00	2022 年 11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16	江西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MVR 系统	5,450.00	2023 年 1 月 9 日	正在履行

注：该合同金额单位为美元。

(三) 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

1、2022 年 1 月 19 日，乐恒节能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22 年抵字第 01190142 号）。为确保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与乐恒节能在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内连续发生的债务的清偿，乐恒节能以其享有合法处分权的权属证明号为“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第 002373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6,032.00 万元。

2、2022 年 1 月 19 日，陈国华、乐恒节能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22 年保字第 01190143 号）。由保证人陈国华为乐恒节能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2022 年 1 月 19 日，陈静波、乐恒节能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

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22 年保字第 01190144 号)。由保证人陈静波为乐恒节能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4、2022 年 11 月 30 日,亚光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为 577XY2022038413),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余额合计为 1,490 万元。

(四) 承销保荐协议

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其他合同

2022 年,公司子公司乐恒节能与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河北乐恒节能年产 50 套 MVR 项目合同协议》,约定乐恒节能将年产 50 套 MVR 项目委托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予以建设实施,合同总价为 6,600.00 万元,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目前该施工合同尚在履行中。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525 号	0577-86906890	0577-86906890	罗宗举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0592-5350605	0592-5350511	郭圣宇、王水根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4 层	021-60193260	021-60192697	刘涛、黄青峰、廖学勇、邹阳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0755-83201961	0755-83201961	龚晨艳、刘彬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 8 号 401 室	021-52402166	021-62252086	朱淋云、杨黎鸣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初步询价推介日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申购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缴款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查阅地点

1、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525 号

联系人：罗宗举

电话：0577-86906890

传真：0577-86906890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人：郭圣宇、王水根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